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榮俊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0386元（債務人蔡雅妃於系爭3筆土地共同共有權利比例計算土地公告現值總和為39萬1158元，再乘以債務人蔡雅妃之法定應繼分3分之1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